

重申必须在鸦片原料的供应与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
的鸦片制剂的需求之间，建立世界性的平衡，

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主要的进口、制造和消费国家
已对上述决议作出积极的响应，

对传统的供应国所拥有的大量鸦片原料储存已成
为这些国家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沉重负担，感到关切，

1. 促请那些还没有积极采取步骤执行上述决议
的国家政府，采取有效步骤执行上述决议，并考虑采
取其他步骤，包括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建议的那些步
骤，以便取得世界性的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制
剂的供求平衡；

2. 吁请没有种植罂粟苞片的国家政府考虑可否
不去从事罂粟苞片的商业性种植；

3.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，请它们提
请其主管当局的注意。

1982年4月30日

第19次全体会议

1982/13. 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82年2月8日第1
(S-VII)号决议，^②

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“大会，

“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/168号决
议，其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
日第1 (XXIX)号决议提出的，并由经济及社会
理事会依照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/113号决
定递送大会的，《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》和基本
的五年行动纲领，^③

“又回顾第36/168号决议第3段中要求麻醉
药品委员会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

^② 参看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，1982年，补编第3
号》(E/1982/13)，第八章。

^③ 同上，《1981年，补编第4号》(E/1981/24)，附件二。

来审查、监督和协调《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》和
行动纲领的执行，

“还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/124号、
1978年12月20日第33/168号、1979年12月17
日第34/177号以及1980年12月15日第35/195
号决议，

“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临时基础
上成立了所要求的工作组，

“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3日
第1982/13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1982年2
月8日第1(S-VII)号决议，

“1. 核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(S-VII)号决
议建议于1983年执行的项目，这些项目见委员
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；^④

“2.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其工作组的报
告，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向大会
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“3. 敦促参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
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关心药品滥用问题的专
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私人机构进一步参与并
支持与《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》和行动纲领有关
的活动；

“4. 又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
药品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，以确保《国际管制
药品滥用战略》获得成功并有力推动国际社会向
国际毒贩和药品滥用现象进行的斗争；

“5.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有关文件转送参
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
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
府组织。”

1982年5月3日

第20次全体会议

^④ 同上，《1982年，补编第3号》(E/1982/13)，第三章A
节，第102和104段，以及B和C节。